



中央廣播電臺董監事遴聘辦法

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18 日 (85) 起際五字第 17345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19 日 (86) 維際五字第 15587 號令修正第 2 條、第 3 條

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 8 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中央廣播電臺（以下簡稱本臺）設董事會，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，由行政院新聞局就左列人員遴聘之：

- 一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行政院新聞局指派之代表五人。
- 二、大眾傳播事業人員二人至四人。
- 三、學者、專家二人或三人。
- 四、社會公正人士二人或三人。

前項董事，其具有同一黨籍者，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二分之一。

第 3 條 本臺設監事會，置監事二人至五人，由行政院新聞局就左列人員遴聘之：

- 一、審計部及行政院新聞局指派代表二人。
- 二、具律師、會計師專業背景者一人至三人。

前項監事，其具有同一黨籍者，不得超過監事總額二分之一。

第 4 條 董、監事之任期、續聘、解聘及補聘等事項，依本條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